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
20樓
承辦人：王韋量
電話：(02)2549-0549#10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基秘字第0000000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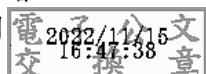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產管理公司（AMC）收購不良債權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疑義問答集
(0000517A00_ATTC2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資產管理公司（AMC）收購不良債權適用企業會計
準則公報疑義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乙則，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照公報辦
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
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會計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
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經濟部
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
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 
2022/11/15
16:47:38